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上文第1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35/1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5日第34/66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⑨

重申人类共同关切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并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并重申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又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欢迎最近古巴、匈牙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的宇宙航行员首次在“宇际航行”方案内联合进行的外空航行圆满完成，

重申为了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关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份提出的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详尽建议；^⑩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a) 继续努力拟订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5/20)。

^⑩同上，《补编第46号》(A/35/46)。

(b) 继续努力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事务，除了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d) 审查了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国际法，以期决定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条款补充这些法律是否适当；

5.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

(一)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有关遥感的原则草案；

(二)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除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6. 决定：

(a) 继续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将题为“审议能否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国际法准则再加补充”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

(b) 为这个项目设立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

(a) 继续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b) 继续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事项；

(c) 继续审查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继续审议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并通过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工作小组的报告；^⑪

^⑪A/AC.105/267，附件二。

(e) 审议了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f) 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在详细审议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8.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的问题;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9.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 1981 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⑫

10. 请外空应用专家在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开列可以在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内进一步进行的活动清单，协助会员国分享应用外空技术促进发展的利益;

11.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12. 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3.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在适当时考虑举

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当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

1980 年 11 月 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35/15.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6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并指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7 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建议:

(a) 该会议的临时议程;

(b) 该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工作安排，包括会议秘书处、主席团和形式;

(c) 该会议的费用最高限额;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⑬

1. 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决定接受奥地利政府的邀请，由该国担任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的东道国;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35/46)。